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523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523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3 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及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其他 2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向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购买其持有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100%的股份。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15-01 号、第 1215-02 号和第 1215-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于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已到，为再次验证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是否发生减值，评估结果为两个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本次拟购买的无线通讯 100%股份评估值为 60,153.43 万元，神彩物流 100%股份评估值为 6,243.94 万元，捷达运输 100%股份评估值为 24,410.4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无线通讯 100%股份作价 60,153.43 万元，神彩物流 100%股份作价 6,243.94 万元，捷达运输 100%股份作价 24,410.43 万元，上述三家公司 100%股份合计作价为 90,807.80 万元。

深桑达于 2015 年 12 月以 7.63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及捷达运输的上述原股东发行 78,838,028 股、8,183,399 股和 31,992,698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119,014,125 股，发行金额为 90,807.80 万元，上述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述三家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详见附表 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与神彩物流的原股东中电信息及王然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神彩物流原股东承诺，神彩物流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若神彩物流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神彩物流原股东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公司补足，神彩物流原股东各方按照原对神彩物流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补偿。

2017 年，神彩物流在开展的不锈钢钢材供应链业务交易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合同诈骗，神彩物流对交易涉嫌合同诈骗的劣质原材料库存计提了减值准备，该事件对神彩物流经营业绩造成了重大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神彩物流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为-3,288.88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3,411.6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壹元总价款回购神彩物流公司原股东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时神彩物流公司原股东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360,069.56 元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于同日，本公司与中电信息签署了《关于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神彩物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电信息。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除神彩物流外，无线通讯和捷达运输累计实现收益均达到承诺累计收益，其中无线通讯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年（2015-2017 年）总额超出其承诺盈利总额 17,686,972.94 元，捷达物流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年（2015-2017 年）总额超出其承诺盈利总额 732,085.38 元。

神彩物流累计实现收益比承诺累计收益低 67,005,370.32 元，由于神彩物流开展的不锈钢钢材供应链业务交易对手合同诈骗，神彩物流对交易涉嫌合同诈骗的劣质原材料库存计提了减值准备，该事件对神彩物流经营业绩造成了重大影响。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一）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交易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及捷达运输 100%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并购之标的公司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已办理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因本次并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无线通讯相关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资产总额	22,545.88	28,689.31	31,142.66	35,401.60	41,157.08	41,107.54	46,831.09	46,925.72
负债总额	1,426.32	2,463.67	2,211.42	1,992.94	2,086.45	1,505.46	4,468.88	4,291.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119.56	26,225.64	28,931.25	33,408.66	39,070.63	39,602.08	42,362.21	42,634.59

神彩物流相关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736.44	26,407.78	27,698.15	23,974.95	17,761.41
负债总额	15,187.68	20,718.42	21,100.65	16,025.94	15,592.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20.42	5,689.36	6,597.50	7,949.01	2,169.34

说明：神彩物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再持有神彩物流股权。

捷达运输相关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资产总额	21,820.11	41,397.46	26,281.02	23,860.79	26,017.22	28,743.67	32,063.53	30,945.79
负债总额	5,494.20	22,911.60	7,295.23	3,713.61	4,543.73	6,240.42	8,675.19	7,699.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325.91	18,485.86	18,985.78	20,147.17	21,473.49	22,503.25	23,388.34	23,246.02

以上财务数据中，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度数据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度数据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度数据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 2 月 29 日数据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后，三家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无线通讯 2015 年—2020 年 1-2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4,937.79	10,828.62	9,827.11	8,950.19	8,698.22	10,896.51	743.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73.21	6,229.45	4,477.41	5,661.97	4,531.45	5,760.13	272.38

神彩物流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435.55	62,745.45	63,476.21	41,409.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1.41	1,216.16	1,351.51	-5,779.67

说明：神彩物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再持有神彩物流股权。

捷达运输 2015 年—2020 年 1-2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9,142.54	24,565.88	30,525.58	32,372.35	49,127.17	45,018.04	4,304.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1.73	1,240.87	1,161.39	1,326.31	1,720.97	1,596.39	-140.82

（四）效益贡献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无线通讯、神彩物流以及捷达运输等三家公司之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

各标的公司承诺的盈利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无线通讯	3,836.30	4,993.81	5,549.62	14,379.73
神彩物流	959.27	1,128.35	1,324.04	3,411.66
捷达运输	979.97	1,136.70	1,268.09	3,384.76

三家公司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三年总额	承诺盈利数三年总额	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盈利数
无线通讯	6,219.41	4,366.10	5,562.91	16,148.43	14,379.73	1,768.70
神彩物流	979.36	1,140.19	-5,408.42	-3,288.88	3,411.66	-6,700.54
捷达运输	993.25	1,171.71	1,293.01	3,457.97	3,384.76	73.21

神彩物流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 4 月 24 日，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提案》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对神彩物流原 29 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本公司回购了除文超先生以外的 28 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 9,034,473 股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0,807.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0,80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90,807.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0,807.80	90,807.80	90,807.80	90,807.80	90,807.80	90,807.80		不适用
其中：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线通讯 100%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线通讯 100%股权	60,153.43	60,153.43	60,153.43	60,153.43	60,153.43	60,153.43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神彩物流 100%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神彩物流 100%股权	6,243.94	6,243.94	6,243.94	6,243.94	6,243.94	6,243.94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捷达运输 100%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捷达运输 100%股权	24,410.43	24,410.43	24,410.43	24,410.43	24,410.43	24,410.43		不适用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扣非归母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收购无线通讯 100%股权	不适用	2015 年-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36.30 万元、4993.81 万元及 5549.62 万元。	5,562.91	4,400.67	5,564.80	26,384.58	是
2	收购神彩物流 100%股权	不适用	2015 年-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59.27 万元、1128.35 万 元及 1324.04 万元。	-5,408.42			-3,288.88	否
3	收购捷达运输 100%股权	不适用	2015 年-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79.97 万元、1136.70 万 元及 1268.09 万元。	1,293.01	1,721.84	1,597.08	6,634.46	是